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紫彤

被　　告　堉舜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意媗
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豪

　　郭天禧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「民國111年10月8日下午5時」，變更為「民國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」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878號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所定宣示判決期日「民國111年10月8日下午5時」，適逢假日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